

附件二 (113 年版)

金門日報社刊登一般廣告簡約

金門日報社入帳編號：_____

委刊人或機關單位：_____

開立收據之公司抬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及傳真：_____

地址：_____

廣告刊登內容如附稿件，金額：_____元；刊登：_____天。

合計金額：_____元整。

簡約：

- 一、刊登人應提供合於法令規定之廣告稿；廣告稿內容並應自負法律責任。請於刊登日前一天 15:00 前廣告稿件送至本社或委由本社代為編排確定後（客戶刊登廣告除有特別指定版位，並有廣告版位外，本社遇有排版之必要時，得變更其形式、版位，實際刊出位置依本社廣告刊登規定第 4 點，依當日廣告排版而定），簽訂本廣告簡約後刊登。
- 二、本簡約由客戶、廠商或委刊人確實同意填妥相關資訊及簽章後，mail TO：tsay1119@ms35.hinet.net；並電話：082-332374 告知廣告組辦理後續刊登事宜。
- 三、依據本社廣告刊登作業規範辦理及陳報縣府核定廣告價收費標準收費；請即匯入金門日報社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039-051-013-364 帳號。
- 四、廣告刊出後，廣告費用若未及時繳款，至遲應於 10 日內完成撥匯入帳，不得疑義或拒付廣告費。
- 五、如為機關單位、公司行號、社團，具有會計制度程序者，請於給付收據時書明該筆廣告費繳入本社帳戶日期。
- 六、廣告費存入本社帳戶時請註明該筆款項公司名稱及本簡約入帳編號（見右上角）；並通知本社（電話：082-332374 轉收款人員）。

客戶確認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廣告組

開立收據

收款人員

經理

會計

社長